# 桃園市商用廚餘機補助計畫 2.0

## 一、緣起

為達到廚餘源頭減量及回收再利用之目標，計畫輔導轄內提供團體膳食業者、餐廳及集中攤販營業場所等中大型廚餘產生源裝設商用廚餘機，期透過本項補助計畫鼓勵業者使用商用廚餘機，利用其油水分離功能，從源頭阻絕油脂進入排水系統，減少對水溝及河川的污染，隨後透過生物分解或乾燥處理並行，將廚餘減量並再利用製成有機資材，從源頭有效減少廚餘及垃圾量。

## 二、補助實施期間

（一）申請期間：自公告日起至中華民國 116 年 8 月 31 日止，或經費用罄為止。

（二）補助款申領期限：自公告日起至中華民國 116 年 11 月 30 日止。

## 三、補助計畫申請對象

（一）團膳業：

1. 屬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公告之餐盒食品工廠。
2. 商工登記登載「即食餐食製造業」，或稅籍登記登載「團膳承包」、「學校營養午餐供應」其中之一。
3. 營業場所、供餐及廚餘產出地點應位於桃園市。

（二）餐館業：

1. 商工登記登載「餐館業」，或稅籍登記登載「餐廳」。
2. 營業場所、供餐及廚餘產出地點應位於桃園市。
3. 非屬百貨公司、購物中心及商場美食街內之餐館業。
4. 非屬總公司資本總額達新臺幣 2,500 萬元以上之連鎖速食或連鎖餐館業（含其分店及加盟店）。

（三）商圈、市場、夜市等集中攤販營業場所：

1. 經權責主管機關核准許可設立、登記或相關證明文件。
2. 於營業場所範圍內設置商用廚餘處理設備，供場內攤販及商家共同使用。

3.營業場所、供餐及廚餘產出地點應位於桃園市。

## 四、補助計畫內容

申請人分階段填妥文件後，於申請期間內檢附申請文件，寄送至桃園市政府海岸及資源循環工程處（33053 桃園市桃園區法治路 1 號）申請。

（一）補助標準與限制 ：

1.廚餘機設計處理量達 100 公斤（含以上）：每台補助最高 50%費用，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20 萬元整。

2.廚餘機設計處理量達 50 公斤（含以上）未達 100 公斤：每台補助最高 50%費用，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9 萬元整。

3.同一營業場所（含商圈、市場、夜市等集中營業區域）以補助 1 台為限。

4.廚餘機設置地點應於申請場所範圍內。

（二）設置申請階段：符合本計畫補助對象者，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
1.桃園市商用廚餘機設置申請表（附件一）。

2.委託書（負責人自辦免附）(附件二)。

3.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4.相關登記證明文件：

(1)團膳業：

i.衛生福利部食品安全管制系統(HACCP)證明文件影本。

ii.商工登記或稅籍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

(2)餐館業：商工登記或稅籍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

(3)商圈、市場、夜市等集中攤販營業場所：權責主管機關核准許可設立、登記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

5.擬購設備說明書（應含下列資訊）：

(1)非中國製造品牌。

(2)廠牌、型號及類型（僅限生物分解型、乾燥處理或混合處理型）。

(3)廚餘機設計處理量。

(4)油水分離功能（若設備本體未具備，須檢附設置場所已安裝合格油水分離器之佐證文件，或另行購置之油水分離器設備規格文件）。

6.申請切結書（附件三）。

（三）補助申請階段：經審核同意設置申請並完成現場安裝後，檢附下列文件：

1.同意設置申請核備函。

2.桃園市商用廚餘機補助申請表（附件四）。

3.委託書（負責人自辦免附）(附件二)。

4.發票、收據等憑證(開立日期應為計畫補助公告日之後、廠牌、型號、數量及金額)。

5.匯款帳戶存摺影本。

6.設置點照片3張（設置地點門牌，設置地點招牌，廚餘機）。

7.桃園市商用廚餘機補助款領據（附件五）。

（四）審查方式：

1.受理申請補助案件順序依郵戳日期為準，依序審查。

2.申請補助資格及條件不符者，應駁回其申請。

3.申請人提送之文件不全或有錯誤者，通知於期限內補正，補正次數以2次為限。屆期未補正或經2次補正皆不齊全者,應駁回其申請,申請人得於退件後重新提出申請。

4.本計畫應於年度預算額度內辦理，以先到先審為原則，年度預算用罄時或經費不足時，得停止補助之申請，並公告於網站。

（五）補助撥款方式：

倘文件齊備且符合申請資格及條件，依序撥付補助款至匯款帳戶。

（六）申請人應詳細閱讀並確實了解相關補助規定,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予補助：

1.購買日期非於補助實施期間。

2. 申請文件或資料有虛偽不實情事者。
3. 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、浮報等情事。
4. 廚餘機裝設及使用地點非位於桃園市轄內，或未裝設於申請場所範圍內。
5. 隱匿不實、偽造、變造、重複申請、轉賣或退貨等情事。
6. 其他未依本計畫辦理或違反相關法令情形。

（七）其他應注意事項：

1. 為確認補助廚餘機使用情形，於撥付補助款後得派員進行視訊或實地查核。
2.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保留得視執行情形補充、修改及解釋本計畫之權利。

**五、補助廚餘機種類**

（一）提供補助類型：

1.「生物分解型」廚餘機：生物分解的概念是以基材配合發酵，利用微生物將廚餘分解成水與二氧化碳，雖過程會耗費數天不等，但約一個月後便有有機質材料可使用。
2.「乾燥處理型」廚餘機：利用熱能或送風烘乾廚餘中的水分，僅需數小時便能縮小廚餘體積，輕鬆擺脫廚餘惡臭、蟑螂果蠅，乾燥後的廚餘經過堆肥處理可以做成有機質材料。
3.「混合處理型」廚餘機：結合「生物分解」和「乾燥處理」的雙機能廚餘機。

（二）不提供補助類型：

1.「粉碎型」廚餘機：透過管線連結廚房的排水管，使用時將垃圾、廚餘倒入水槽口，機器便會快速將其粉碎成小顆粒甚至粉末狀，再排入水溝，易造成下水道堵塞、產生臭味及孳生蠅蟲等衛生問題，故本種機型不在本計畫補助範圍。
2.「冷凍型」廚餘機：僅透過低溫方式將廚餘冷凍存放，無確實將廚餘資源回收再利用之實際作為，故本種機型不在

本計畫補助範圍。

（三）補助廚餘機規格與條件：

1.非中國製造品牌。

2.廚餘機或附屬設備應有油水分離功能。

3.廚餘機設計處理量應達50公斤（含以上）。

4.僅補助廚餘機機體購置費用，相關耗材或額外加購商品等費用不予補助。

**六、預期效益**

藉由推廣使用商用廚餘機，利用其油水分離功能，從源頭阻絕油脂進入排水系統，減少對水溝及河川的污染；進而透過生物分解技術，使廚餘轉化為有用的有機質材料，降低廢棄物處理成本，落實環境保護與資源循環再利用的雙重目標。

附件一

# 桃園市商用廚餘機設置申請表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5">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登記證名稱<br>（蓋章）</td><td rowspan="2"></td><td>統一編號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電話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負責人<br>（蓋章）</td><td rowspan="2"></td><td>身分證字號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連絡電話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受委託人<br>（蓋章）</td><td rowspan="2"></td><td>身分證字號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連絡電話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營業地址(及店名(若與登記證名稱不一致請另填))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tr><td>廚餘機廠牌及型號</td><td></td><td>每日廚餘產生量<br>(週平均)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申請文件<br>(影本文件需蓋印章及加蓋正影本相符章)</td><td colspan="4">*文件請依下列順序排列<br>□1.桃園市商用廚餘機設置申請表（附件一）<br>□2.委託書（負責人自辦免附)(附件二）<br>□3.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<br>□4.相關登記證明文件影本<br>□5.擬購設備說明書（應含下列資訊）<br>(1)非中國製造品牌<br>(2)廠牌、型號及類型(僅限生物分解、乾燥處理或混合處理)<br>(3)廚餘機設計處理量須達50公斤（含以上）<br>(4)油水分離功能<br>□6.申請切結書（附件三）</td></tr>
<tr><td>審查結果</td><td colspan="2">□ 合格 □ 不合格</td><td>審查單位</td><td></td></tr>
</table>

附件二

# 委　託　書

茲本人（姓名）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因故無法親自前來申請桃園市商用廚餘機補助等事宜，茲委託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辦理，如有虛偽不實及任何紛爭，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此　致

桃園市政府海岸及資源循環工程處

**委託人**

委託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（統一編號）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　　手機：

**受委託人**

受託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（統一編號）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　　手機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附件三

# 申　請　切　結　書

本人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為申請桃園市商用廚餘機補助一案，已充分了解並同意「桃園市商用廚餘機補助計畫」之各項規定，茲依照上開計畫規定辦理申請補助手續，切結保證完全符合申請資格，並承諾及遵守下列事項：

一、本人已詳細閱讀並確實了解相關補助規定，保證無下列不予補助之情事：

1. 購買日期非於補助實施期間。
2. 申請文件或資料有虛偽不實情事者。
3. 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、浮報等情事。
4. 廚餘機裝設及使用地點非位於桃園市轄內，或未裝設於申請場所範圍內。
5. 隱匿不實、偽造、變造、重複申請、轉賣或退貨等情事。
6. 其他未依本計畫辦理或違反相關法令情形。

二、本人承諾於補助撥付後，確實配合各項查核作業並提供相關查核評估資料。

上開切結事項如有不實或有違反上列情事之一者，由桃園市政府海岸及資源循環工程處撤銷本案補助，並繳回原補助金額並加計利息暨自負其衍生之後果責任，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

此　致

桃園市政府海岸及資源循環工程處

**負　　責　　人:**　　**（簽章）**

**身分證統一編號:**

**地　　址:**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附件四

# 桃園市商用廚餘機補助申請表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5">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5">同意設置申請核備函文號：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登記證名稱<br>（蓋章）</td><td rowspan="2"></td><td>統一編號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電話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負責人<br>（蓋章）</td><td rowspan="2"></td><td>身分證字號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連絡電話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受委託人<br>（蓋章）</td><td rowspan="2"></td><td>身分證字號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連絡電話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營業地址(及店名(若與登記證名稱不一致請另填))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tr><td>廚餘機廠牌及型號</td><td></td><td>發票金額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申請補助金額</td><td colspan="4">新臺幣: ____拾____萬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<br>（金額大寫，請用零、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）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匯款帳戶</td><td>銀行名稱</td><td></td><td>戶名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分行名稱</td><td></td><td>帳號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申請文件<br>（影本文件需蓋印章及加蓋正影本相符章）</td><td colspan="4">*文件請依下列順序排列<br>□1. 設置申請核備函<br>□2. 桃園市商用廚餘機補助申請表（附件四）<br>□3. 委託書（負責人自辦免附）(附件二)<br>□4. 發票、收據等憑證（開立日期應為計畫補助公告日之後、廠牌、型號、數量及金額）<br>□5. 匯款帳戶存摺影本<br>□6. 設置點照片 3 張（設置地點門牌，設置地點招牌，廚餘機）<br>□7. 桃園市商用廚餘機補助款領據（附件五）</td></tr>
<tr><td>審查結果</td><td colspan="2">□ 合格 □ 不合格</td><td>審查單位</td><td></td></tr>
</table>

附件五

# 桃園市商用廚餘機補助款
# 領　　據

茲領到**桃園市政府海岸及資源循環工程處辦理桃園市商用廚餘機補助計畫**之補助經費

計新臺幣____拾____萬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無訛（金額大寫，請用零、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），業經收訖立據為憑。

此　據

桃園市政府海岸及資源循環工程處

受補助單位：　　（簽章）

地址：

統一編號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